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马山县看守所、拘留所迁建工程配套信息和智能化项目（NNZC2020-G1-00002-GXFX）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马山县看守所、拘留所迁建工程配套信息和智能化项目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单位下载采购文件等的操作指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1-00002-GXFX

项目名称：马山县看守所、拘留所迁建工程配套信息和智能化项目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货物名称 | 货物内容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 A | 马山县看守所迁建工程配套信息和智能化项目 | 马山县看守所迁建工程配套信息和智能化项目设备采购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16441728.8元 |
| B | 马山县拘留所迁建工程配套信息和智能化项目 | 马山县拘留所迁建工程配套信息和智能化项目设备采购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8661214.73元 |

交货期：A分标：签订合同后180日（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B分标：签订合同后120日（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单位下载采购文件等的操作指南”）。

方式：供应商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单位下载采购文件等的操作指南”）。（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下载。

网上获取操作：供应商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zfcg.gov.cn/0802/92336.html）。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疫情期间，供应商不能来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2、关于疫情期间投标人不能来现场投标的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即8时30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送达。

（2）供应商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然后再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信息内容（表格格式见下表），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因投标文件包裹信息注明不完整或缺失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辨认属于哪一个项目或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文件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联系电话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联系电话真实性，确保电话通畅。

（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金湖北路58-2号金庆盛大酒店6楼627，收件人：磨海萍，联系电话：0771-5783803。**

3、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人。

（2）“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3）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签字确认。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人，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竞标，投标无效。

4、关于开标会的有关要求：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密集，本项目开标会过程中所有需要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表格，取消签字流程，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和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完成开标会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马山县公安局

地址：马山县白山镇西华路西一里1号

联系人：邓警官

联系电话：0771-682272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湖北路58-2号金庆盛大酒店6楼 邮编：530022

 项目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1-5783803

3.监督部门：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6825986

 采 购 人：马山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